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天津海吉星增资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议案》,为提升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由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投资主体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天津海吉星现金出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的注册资本由 107,067.13 万元增加至124,263.49 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86.16%,静泓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13.84%。

本次增资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海吉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决策情况、评估报告及结果、增资方案和静泓公司情况介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日前,天津海吉星已收到静泓公司注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天津海吉星的注册资本已由 107,067.13 万元增加至 124,263.49 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 86.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